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体育局

文件

烟文旅〔2020〕14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现将《烟台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更好丰富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现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因地制宜、突出效能、惠及群众的原则，充分体现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

第三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成为基层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服务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

推动工作落实。

第五条 本建设与管理办法适用于已建、在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当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规划建设。

第七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重在完善提升，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不搞大拆大建。依托村（社区）党群活动场所、城乡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鼓励城市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与使用。

第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其他社会教育、社会服务设施合并建设，集约利用，功能用房应相对集中，便于开展活动，避免相互干扰，但不得与集体办公场所、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点）合并使用。

第九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位于交通便利、区域开阔、便于群众参与的区域。其选址、设计、功能安排等应当报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文化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十一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体广场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器材。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礼堂、乡村剧场（院）、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和乡村记忆博物馆等场馆。

第十二条 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0 平方米；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其他普通村、城镇社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应当区分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信息网络室等功能室。

（一）文体活动室。整合文体活动排练、书法绘画、棋牌游艺等功能，合理划分区域，配备投影仪、投影屏幕、音响、灯光、服装、道具、乐器、体育等器材，满足开展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需要。

（二）图书阅览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群众阅

读的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化和农业技术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科学划分阅览区域，配备书柜、桌椅等设施，满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阅读群体需求。有条件的村（社区），结合农家书屋网络化学建设工程，对农家书屋进行数字化升级，推广图书馆总分馆制和“一卡通办”管理模式。

（三）信息网络服务室。结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完善广播电视、视听宣传、网络信息等服务功能，具备宽带接入、无线网络信号覆盖条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三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体活动广场硬化（铺设）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偏远地区或因其他客观因素，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广场设施应配备齐全、功能区域划分合理，有条件的建设舞台、戏台，满足村（社区）群众演出、集会、健身、体育、休闲、放映、宣传等需求。对于公共体育设施，应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适当增设或调换配置项目，保障地方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和群众健身需要。

第十四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设备、器材主要包括：公示栏、阅报（科普）栏、公益广告牌、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善行义举“四德”榜等设施，具备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所需的器材。设施、设备数量应根据建设规模和功能需求合理配置，并有计划地予以更新、充实。有条件的应建有无障碍设施，便于残疾人参与。

第十五条 因城乡建设需拆除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重建、改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三章 职能和服务

第十六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政策宣传、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信息网络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文化惠民服务项目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衔接，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并强化与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协作，共同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第十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方式和内容主要包括：

（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供信息服务，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基层服务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and 山东数字科普工程等，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党员教育活动。

（三）根据群众需求和设施、场地条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

（四）利用儒学讲堂或道德文化讲堂，参照尼山书院功能设置，开展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活动。

（五）利用历史文化展室或乡村记忆博物馆，展示当地历史文化沿革、历史人物，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

（六）指导民间文艺团队、社区文体队伍、庄户剧团等群众自办文化组织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七）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依托总分馆配送的公共文化资源，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八）利用农家书屋组织群众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为群众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九）设立文化和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数字驿站），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十）协助农村、社区电影放映员组织群众集中观赏电影，协助广电部门维修维护广播电视器材设备。

（十一）协助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

（十二）结合乡村旅游，开展旅游咨询、旅游宣传等服务。

(十三) 协助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发现重大问题，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向群众免费开放，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 7 日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文体队伍不少于 1 支，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应不少于 12 次，要形成常年坚持开展、具有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利用效率。开放时间与当地群众的农忙时节、节假日相协调，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其中错时开放时间应不低于开放时间的 1/3。

第二十二条 创新服务方式，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设立意见簿、意见箱，做到专人负责，定时梳理，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并根据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合理要求，及时改进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第四章 职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建立由市、县（市、区）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其发挥应有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指导、辅导和流动文化服务，向其配送文化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两委”应重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建立和完善文化活动档案。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各类规章制度、登记统计、标识标牌，做到统一内容、统一格式、统一摆挂，并在规定的醒目位置配挂“XX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识。

第二十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置地设施、设备和图书等资源应当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日常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挪用，确保资产安全、

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五章 人员和经费

第二十九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职文化管理员，由县、乡两级政府采取购买公益岗位的办法，采取“县（市、区）聘、乡镇管、村（社区）用”的方式，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职文化管理员。未配备专职文化管理员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村委会成员或具有文艺特长的村民兼职。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三十条 文化管理员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且具有一定的文艺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引导村（社区）居民自发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管理员进行定期培训。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第三十二条 培育和扶持群众文化团体，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健身团队以及个体放映队等，结合农忙时节、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对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倡导开展规范、文明、积极的

文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日常运转和业务活动所需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不得随意核减或挪用。同时，结合中央、省、市相关支持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村（社区）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层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专（兼）职管理员补贴、免费开放、日常管理维护等方面。并向偏远地区或贫困村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予以倾斜。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等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活动。

第三十七条 健全绩效评价奖补机制。将市、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相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权重，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予以奖励。

第六章 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工作效能情况等进行检查、考评。

第三十九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

使用情况应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纳入县（市、区）政绩综合考核体系。

第四十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上级财政奖补和文化创先评优考核依据。

第四十一条 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情况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借助文旅大数据平台等手段，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建设使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较差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第四十二条 对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兼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视情会同当地财政主管部门核减文化活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